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朱滔 \_\_\_\_\_

王孝洪 \_\_\_\_\_

2018年10月26日